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1,875,122.66	13.44	6,043,088,164.73	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15,549.11	65.37	475,379,300.43	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256,162.21	152.23	525,858,179.61	1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05,918,354.13	30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	57.50	0.951	5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8	57.50	0.951	5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增加2.04个百分点	15.33	增加1.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45,441,525.74	5,679,492,895.12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83,801,555.32	2,894,356,181.99		13.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91.49	314,18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8,829.80	33,776,72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46,741.56	7,894,347.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60,194.38	-96,395,369.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503.88	-5,382,02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0.08	535,47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44,626.14	-8,786,11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9.07	8,331.16	
合计	-72,140,613.10	-50,478,879.1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5	主要是对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9	主要是对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额相应增加，同时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7	主要是对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额相应增加，同时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95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95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江淮	境内自然人	121,500,000	24.30	121,500,000	无	0
李潇帆	境内自然人	119,560,950	23.91	119,560,950	无	0
李永川	境内自然人	90,918,900	18.18	90,918,900	无	0
李潇宇	境内自然人	72,809,550	14.56	72,809,55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10,815,750	2.16	10,815,750	无	0
米莉	境内自然人	10,027,350	2.01	10,027,350	无	0
杨进美	境内自然人	8,550,000	1.71	8,550,000	无	0
李冬敏	境内自然人	8,550,000	1.71	8,550,000	质押	8,550,000
吴世强	境内自然人	3,206,250	0.64	0	质押	3,206,250
杨其龙	境内自然人	2,208,678	0.4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世强	3,2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3,206,250
杨其龙	2,208,678	人民币普通股	2,208,678
吴军	945,220	人民币普通股	945,220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动量－远期1号私募基金	7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700
白双双	64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41,25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22,006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6
张铁镭	445,324	人民币普通股	445,324
UBS?? AG	441,457	人民币普通股	441,457
卓乌笔	3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永川和李江淮为兄弟关系；李春华和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潇帆、李潇宇为叔侄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970,868.96	708,662,03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707,670.57	986,312,495.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7,119,896.19	1,223,197,260.16
应收款项融资		11,097,312.12
预付款项	44,934,052.47	40,584,87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75,491.58	44,202,112.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8,285,283.45	1,298,030,57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31,419.51	57,519,620.58
流动资产合计	4,776,124,682.73	4,369,606,282.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70,700.73	3,930,22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127,566.34	652,716,081.44
在建工程	143,783,340.52	86,607,38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10,442.11	59,566,251.29
无形资产	131,623,030.41	136,808,546.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33,855.85	1,224,6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55,475.73	124,336,31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212,431.32	244,697,11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316,843.01	1,309,886,613.10
资产总计	6,345,441,525.74	5,679,492,89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790,400.00	241,281,38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138,861.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8,117,536.04	763,650,792.09
应付账款	1,173,474,508.89	1,300,583,201.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371,639.89	34,634,83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827,457.02	191,662,178.79
应交税费	65,473,019.46	25,119,596.69
其他应付款	72,375,510.39	80,055,676.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64,668.86	17,124,135.37
其他流动负债	1,564,441.48	1,238,618.35
流动负债合计	2,906,398,043.63	2,655,350,41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809,738.86	42,847,856.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7,889,392.16	47,636,487.06
递延收益	3,036,164.13	5,216,49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59,263.61	32,969,22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394,558.76	128,670,063.37
负债合计	3,060,792,602.39	2,784,020,47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9,031,632.13	809,031,63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89,491.86	-2,336,228.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61,984.04	9,861,98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5,897,431.01	1,577,798,79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3,801,555.32	2,894,356,181.99
少数股东权益	847,368.03	1,116,23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4,648,923.35	2,895,472,4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45,441,525.74	5,679,492,895.12

公司负责人:李江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成亮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43,088,164.73	4,657,764,000.01
其中:营业收入	6,043,088,164.73	4,657,764,000.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6,440,984.20	4,368,309,377.23
其中:营业成本	4,528,578,257.53	3,530,429,33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699,559.88	19,812,820.81
销售费用	291,172,125.24	199,371,607.43
管理费用	394,550,699.84	316,600,534.39
研发费用	308,011,477.05	296,548,392.84
财务费用	-220,571,135.34	5,546,689.40
其中:利息费用	4,777,423.25	3,537,080.36
利息收入	9,414,696.02	6,333,576.09
加:其他收益	34,312,200.57	49,951,39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6,791.92	10,222,81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528.57	-587,59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43,758.76	5,779,187.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2,059.77	-7,521,43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30,043.26	-57,938,68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697.11	-3,821,52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370,424.50	286,126,389.47
加:营业外收入	1,385,612.87	3,694,464.78
减:营业外支出	8,067,153.53	6,081,39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88,883.84	283,739,461.08
减:所得税费用	54,324,114.69	-7,647,98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364,769.15	291,387,45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364,769.15	291,387,450.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379,300.43	292,196,254.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1.28	-808,80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53,263.27	53,616.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53,263.27	70,279.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3,263.27	70,279.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53,263.27	70,279.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711,505.88	291,441,066.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26,037.16	292,266,534.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31.28	-825,467.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1	0.6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1	0.6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江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成亮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0,132,383.11	4,581,262,37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661,698.96	467,308,43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5,233.17	74,679,0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849,315.24	5,123,249,84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4,183,072.24	3,719,770,90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414,671.72	901,575,15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38,546.23	46,964,06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94,670.92	281,952,4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930,961.11	4,950,252,5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18,354.13	172,997,26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7,263.35	10,810,41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8,710.98	2,577,14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7,909,719.96	5,492,734,69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241,167.59	5,506,122,25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80,979.91	157,354,37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762,093.77	5,772,292,99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2,443,073.68	5,929,647,3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01,906.09	-423,525,12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142,574.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1,869,855.00	453,97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58,56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69,855.00	1,435,079,134.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212,955.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25,304.82	3,720,87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8,325.64	13,760,98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76,585.46	217,481,85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269.54	1,217,597,28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96,197.94	-40,088,49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05,915.52	926,980,93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38,905.53	437,737,97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944,821.05	1,364,718,908.98

公司负责人:李江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成亮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梅
(二)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297.75万份，限制性股票349.75万股
●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6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7.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297.75万份，限制性股349.7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2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8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92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6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85人)	297.75	82.7083%	0.5955%
预留	62.25	17.2917%	0.1245%
合计	360.00	100.0000%	0.7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夏成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9417%	0.0160%
2	林友钦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9417%	0.0160%
3	张宇生	副总经理	8.00	1.9417%	0.0160%
4	黄志雄	副总经理	8.00	1.9417%	0.0160%
5	郑连勇	董事	7.00	1.6990%	0.0140%
6	杨小燕	董事	7.00	1.6990%	0.01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86人)			303.75	73.7257%	0.6075%
预留			62.25	15.1092%	0.1245%
合计			412.00	100.0000%	0.82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1.75万份调整为297.7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75万股调整为34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范围。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7.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6.96元/股(假设首次授权日收盘价为16.9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2414%、15.9458%、17.583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预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97.75	658.03	64.25	347.34	171.48	74.96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限制性股票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预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49.75	3070.81	337.66	1788.23	689.78	255.1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类别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297.75	658.03	64.25	347.34	171.48	74.96
限制性股票	349.75	3,070.81	337.66	1,788.23	689.78	255.13
合计	647.50	3,728.84	401.91	2,135.57	861.26	330.09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立达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1.75万份调整为297.7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75万股调整为34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1.75万份调整为297.7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75万股调整为34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立达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增资主体名称: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及收购金额: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收购智造绿能有限公司所持有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金额约4.2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合计金额约4.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增加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泰国")的注册资本并收购智造绿能有限公司所持有立达信泰国的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所涉主体漳州光电子、立达信泰国、智造绿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合计金额约4.2亿元人民币(因汇率变动，实际金额将以付款当月的记账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其中，漳州光电子以228,220.0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4.2亿元，实际金额将以付款当月的记账汇率计算)对立达信泰国增资，以20.00万泰铢收购智造绿能有限公司持有的立达信泰国0.2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漳州光电子持有立达信泰国96.46%的股权，智造绿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立达信泰国股权。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拟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eedarsonIoT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202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8,40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1,600万元)
注册地:泰国北柳府
公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泰铢	股权比例
1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8,000.00	95.24%
2	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	380.00	4.52%
3	智造绿能有限公司	20.00	0.24%
合计		8,400.00	100%

注:立达信泰国的股东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LED灯、灯具、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
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4,174.22万元，净资产-432.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6.94万元(2021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截至2022年9月末总资产10,930.27万元，净资产-941.8万元，2022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2,283.35万元，净利润-2,042.44万元(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扩展海外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对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的注册资本，拟用于扩大泰国制造基地的产能；并收购智造绿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0.24%的股份，便于股权的管理。
(三)增资主体增资、收购相关股权后股份构成情况
本次对立达信泰国增资并收购智造绿能有限公司股份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泰铢

股东	交易前 注册资本	交易前 持股比例	交易后 注册资本	交易后 持股比例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8,000.00	95.24%	8,000.00	3.38%
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	380.00	4.52%	380.00	0.16%
智造绿能有限公司	20.00	0.24%	0	0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228,220.00	96.46%
合计	8,400.00	100%	236,600.00	100%

注:1、上述信息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对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拟增资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因汇率变动，实际金额将以付款当月的记账汇率计算。
三、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协议主体
甲方: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337618906W)
乙方: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052190918K)
丙方: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62615306)
丁方:智造绿能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59171650)
乙、丙、丁三方为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甲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以上四方本着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乙、丙、丁三方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
第二条公司项目及项目概况
1、公司名称:LeedarsonIoTTechnology(Thailand)Co.,Ltd.，中文名称: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36,600.00万泰铢。
3、公司地址:泰国北柳府。
4、公司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LED灯、灯具、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
第三条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1、公司增资扩股，乙、丙、丁三方同意放弃优先权，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投资228,220.00万泰铢，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应于公司注册当地相关部门核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出资。
第四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各投资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如果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协议主体
甲方: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337618906W)
乙方:智造绿能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59171650)
第二条股东出资情况
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和智造绿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智造绿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4万股(持股比例约0.24%)，以20万泰铢的价格转让给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各投资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如果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通过扩大泰国制造基地的产能以满足客户从海外交付订单的需求，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也是落实公司"国内、国外双循环"策略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要求。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海外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1.75万份调整为297.7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75万股调整为34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友钦、郑连勇、杨小燕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7.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友钦、郑连勇、杨小燕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收购智造绿能有限公司所持有立达信泰国的全部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合计金额约4.2亿元人民币(因汇率变动，实际金额将以付款当月的记账汇率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0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1.75万份调整为297.7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4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75万股调整为34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7.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婉红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